5.3.5.1 风力发电、污水处理费

# 一、风力发电

为鼓励利用风力发电，促进相关产业健康发展，现将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通知如下：

自2015年7月1日起，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，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%的政策。

（[财税〔2015〕74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976.html)）

# 二、污水处理费

为了切实加强和改进城市供水、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，促进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，加快城市污水处埋设施的建设步伐，根据《[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](http://www.shui5.cn/article/99/27279.html)》（[国发[2000]36号](http://www.shui5.cn/article/99/27279.html)）的法规，对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委托自来水厂（公司）随水费收取的污水处埋费，免征增值税。

本通知自2001年7月1日起执行，此前对上述污水处理费未征税的一律不再补征。

（[财税[2001]97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4259.html)）